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0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09 号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山东赫达董事会的责任

山东赫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山东赫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东赫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赫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山东赫达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 号）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000.00 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30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为 5,800,000.00 元，项目前期已预先支付保荐费 500,000.00 元，本次扣除 5,300,000.00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将人民币 594,7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640282812 账户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249,418.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750,581.5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36 号的验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41,226,850.48 元，其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330,620,000.00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555

号《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 330,620,000.00 元。

(2) 公司募集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支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2,750,581.56 元（差额为：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249,418.44 元）。

(3)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379,52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3,370,581.5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9,645,357.4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65,837.46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的余额 139,379,52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人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得到公司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640282812	265,837.46
合计			265,837.46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发生利息收入 265,837.46 元，手续费 480.00 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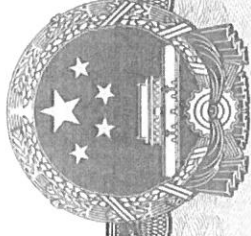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7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37.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3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0%	2023年12月	-1,542.75	否	否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062.00	1,062.00	7.08%	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2,275.06	12,275.06	12,275.06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9,275.06	45,337.06	45,337.06	-	-	-	-	-
合计		60,000.00	59,275.06	45,337.06	45,337.06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1）施工环境影响了项目工期，未按预定期限完成建设项目；（2）改变工艺延长了试生产周期，因新建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与原生产工艺有差异，需要多次试验，延长了试生产的周期；（3）项目投产时的市场格局较预算时发生了较大变化：①需求未及预期，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对建材级纤维素醚的产能释放产生了较大影响；②价格未及预期，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一路走低，对产品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0,62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0,620,000.00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余额139,379,520.00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9,645,357.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5,837.4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余额139,379,520.00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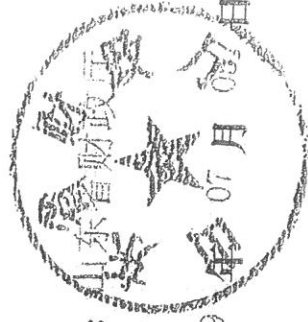
年04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15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姓 刘枫文  
Full name \_\_\_\_\_  
性 男  
Sex \_\_\_\_\_  
出生 1986-10-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 3707251986102904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并改名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8月10日



证书编号: 37090001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